

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第 8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0 分

地點：連江縣政府三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劉主任委員增應、陳委員其良、王委員鈿倂、李委員若梅、陳委員寶官(請假)、張委員麗舉(請假)、林委員其達、徐監察小組召集人文明

列席人員：柯總幹事木順、李專員文鵬、曹主任少玉、賈主任鵬鴻、吳課員明遠

主 席：劉主任委員增應

記錄：吳素貞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貳、宣讀第 85 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人事室

案由一：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異動。

說 明：中央選舉委員會陳主任委員英鈐、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奉行政院11月21日院受人培字第1060061943號令，於106年11月21日接篆視事。

決 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人事室

案由二：行政院核定「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」

說 明：「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」業經行政院核定，並自 106 年 11 月 1 日生效，選舉工作費支給表 1 份，(詳如附件)。

表內備註總統、副總統及公職人員之罷免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、監察小組委員及選務工作人員比照選舉之工作費支給。選舉、公投票數量合計超過五張者，其投開票所工作人員、監察小組委員及選務工作人員依選舉、公投票數量五張之工作費支給。

決 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人事室

案由三：有關新北市黃國昌立委罷免案投票。

說明：黃國昌（新北市第12選舉區立法委員）罷免案投票已於106年12月16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依規定是日非屬星期日或休息日者，為便利前往投票，選舉區內各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放假。

查行政院82年6月28日台82人政參字第22024號函及84年4月8日台84人政考字第05984號函規定，依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舉辦之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，非屬星期日或休息日者，為便利前往投票，選舉區內各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，是日均以放假處理……。

至於選舉區外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依規定不放假，但戶籍設在選舉區並具投票權者，得比照選舉區內員工投票日放假之規定辦理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政風室

案由四：106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定期申報期間自106年1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說明：本會需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職務為主任委員、主計室主任及政風室主任。

申報方式可採紙本或網路方式擇一辦理，但以網路申報方式，快速、方便又安全，如已於9月30日前（本會文號1063950080號函）完成「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」提供財產資料授權作業，自12月5日起使用自然人憑證下載財產資料進行申報，確認無誤後即可上傳完成申報。

請將申報收據1份，交本會政風室，憑以確認申報日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第一組

案由五：中選會研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及第 57 條修正草案。

說明：選罷法第 18 條第 3 項修正規定為選舉人如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，得依其請求由家屬或陪同之人一人在場，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；其無家屬或陪同之人在場者，亦得依其請求，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，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。

選罷法第 57 條第 4 項修正內容略以，投票所除選舉人及其照顧之未滿十二歲之人、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或陪同之人外，未配戴各級選委會製發證件之人不得進入。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人依前項規定進入投票所時，不得進入圈票處。（詳如附件）

政風室賈主任：選罷法第 57 條第 4 項修正內容，所提及之未滿十二歲之人，選舉時要加以宣導，如果投票人帶小孩來投票，未帶身分證或證件，如何認定？他沒有帶證件則強制他不能帶進去投開票所，似乎違反規定，但他的年齡又無法認定，將會造成困擾，所以這還要多加強宣導。

王委員鈿梯：選罷法第 18 條第 3 項修正規定，有關得依其請求由家屬或陪同之人一人在場，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，「陪同之人」並無任何條件資格限制，如候選人、助選員或團隊人員擔任陪同之人，將會使投票人產生壓力，該條文需將此種情形加以考慮而設定為不得擔任陪同之人。

第一組：選罷法第 18 條第 3 項及第 57 條第 4 項修正條文均是近期將要修正之條文，本會會將王委員及賈主任所提出之提案上達中選會，並於本會委員會議再行報告。

主席：有關選舉法規確定修正內容，於選舉期辦理選務講習時，需將修正規定於課程上做說明，讓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了解最正確的作業規定。

決定：洽悉，並應關注選罷法最後修正版本之內容。

第一組

案由六：中選法字第 0933500077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說明：上開公文函釋「政黨或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，以預估得票數之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之得票率非屬民意調查資料」與法條(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)立法意旨不符，且易造成一般選民誤以為均可「自行預估」選舉民調並加以發布、報導、散布、評論或引述，爰予以停止適用。(0933500077 號函詳如附件)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第一組

案由七：立法院於 12 月 12 日三讀通過公投法修正案。

說明：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將提案門檻降為 1/10000、連署門檻為 1.5%、通過門檻則為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，且同意票超過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，即為通過。公投年齡從 20 歲降至 18 歲；並刪除公投審議委員會(將全國性公投的主管機關改為中選會)，未來公投遇選舉應同日舉行；另新增行政院提案權以及不在籍投票。以去年(105 年)總統大選選舉人數 1878 萬 2991 人為基準，未來 1879 人(1/10000)可提案發動公投；提案通過後，需要 28 萬 1745 人(1.5%)連署成案；最後，至少有 469 萬 5748 人(1/4)投下同意票，且總有效同意票比不同意票多即通過。

過去公投連署需要透過紙本，這次三讀內容新增了電子連署系統認證碼，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系統，提供提案人的領銜人徵求提案及連署

第一組：連江縣政府所訂頒之連江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是以公投法為母法，其中有關公投年齡、提案、連署門檻均與公投法相同，但公投法修正後，連江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如依循相同標準，(目前本縣選舉人數 1 萬 2 千餘人)則

提案人只須 2 人提案即可，連署須達 180 餘人，只須超過 3200 張同意票即可，在此謹提出說明。

主席：連江縣將參考其他縣市作法，是否因全國性公投法修正而更改各縣市地方公投法條例，我們同仁將觀察其他縣市情形，參考是否修正因應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#### 第一組

案由八：本會將增加每年度召開委員會議次數。

說明：為強化委員會議之功能，且遵照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，兼顧本會年度預算可支額度，將於 107 年度增加委員會議召開次數。

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，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」；但礙於本會年度一般事務費僅 11 萬 9 仟元(106 年度)，委員來自不同島嶼，需支付交通及住宿費，如每月均召開會議，預算將無法支應。本會將每季召開一次會議改為每兩個月召開一次，希望能日趨達到組織準則之規定，且是本會預算足可支應的範圍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肆、討論事項：無

伍、意見交流：

陳委員其良：選舉投票日當天可否請會裡派出人員，負責開車接送委員至各投開票巡視？

第一組：明年選舉連江縣將增設投開票所，選務工作更應秉持嚴密謹慎原則，縣選委會就南竿鄉部分將會派車接送各委員赴各投開票所巡視，其它各島部分要請警察局或鄉公所支援派車，並依照選務作業程序確實執行任務，期使選務工作才能順利圓滿完成任務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柒、散會(10 時 50 分)